

## 4. 价格折扣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金鸡湖街道 2026 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. 金鸡湖街道 2026 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苏州屹安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127.36万元,资产总额为27.6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,三者选一填写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 苏州屹安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9 日

**备注：**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若供应商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

3、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

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4、本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才可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，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